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

本公司首先須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對唐山鐵西勒泰項目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及向認購方提供的抵押文件。此外，擔保人須於本公司可動用抵押賬戶內的相關款項前，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布內「為唐山市項目重新籌集資金之承諾」一節的承諾。

完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將得以動用抵押賬戶內的相關款項，但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所得款項用途仍須受限於唐山鐵西勒泰項目而非其他用途，且按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所得款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違約。本公司不太可能就任何唐山鐵西勒泰項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認購方所信納的其他合適發展項目動用所得款項，倘一旦就此動用所有款項，則有關行動將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違反，亦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而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該等情況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將就所得款項用途知會認購方，而所得款項擬存放於唐山鐵西勒泰項目之項目公司(其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布所披露，唐山鐵西勒泰項目的估計資金承擔約為660百萬港元，且基於上述限制，故本公司認為倘獲得唐山鐵西勒泰項目，則其不會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倘本公司未能收購土地或未能物色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所信納的其他發展項目，則本公司無須嚴格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責任，基於可換股債券條款限制所得款項的用途為唐山鐵西勒泰項目，故本公司計劃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的資產於交割後包含絕大部分的現金或短期證券，則本集團不能保證唐山鐵西勒泰項目，或如落實，本公司或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現金資產公司。倘本公司於交割後成為現金資產公司，只要其經營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惟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的上市申請處理。如該項停牌持續超過12個月，聯交所有權取消股份的上市資格。

換股價乃取決於其他可換股債券可行的普通及正常反攤薄調整事件，如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公開發售、按低於當時市價（「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等，並包括如下：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本公司將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分攤資本；
- (iv)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低於當時市價90%；
- (v) 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東進行有關其他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供股，而上述其他證券乃作為一個類別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權利；
- (vi) 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認購或購買股份；
- (vii) 除在根據該等現有證券適用之條款發行因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所產生的證券的情況下，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進行其他發行；

- (viii) 對上文第(vii)段提述之任何其他證券附帶之兌換、轉換、認購、購買或收購證券之權利之修訂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當時市價之90%；
- (ix) 對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要求或與其訂立的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銷售或分配與由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出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而股東通常有權據此參與有關可能由彼等購買的此等證券的安排；及
- (x) 涉及下列事項的其他事件：(A) 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隨附之兌換、轉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所隨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被修改；或(B) 倘因本反攤薄調整條文之任何其他條文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i)至(ix)項所提及的任何事件類似)，則本公司決定須調整換股價。

多項先決條件須於交割前達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完成盡職審查工作。鑒於目前擬定由認購方進行的盡職審查將於數日內完成，而訂約各方擬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進行交割(惟須符合有關條件)，故訂約各方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難以估計完成該等先決條件的實際時間，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給予更長時間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

代表董事會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戴輝女士及陳迪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林光蔚先生及楊少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